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固定收益型、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等。

2、投资金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仍可能面临市场波动风险、政策变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系统性风险以及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而导致的相关风险，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降低资金成本，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短期投资回报。

2、投资金额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

3、投资方式

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固定收益型、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等。

4、投资期限

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分析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流动性风险：公司可能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得产品本金及产品收益。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降低资金成本，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或“银行存款”等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财务费用”科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会计核算将严格遵守核算原则，真实客观的反映理财业务本金及收益情况”。会计核算将严格遵守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真实客观的反应理财业务本金及收益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